

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計畫書

- 壹、 依據：法務部 103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及 103 年度
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提升民眾對於法律常識及地檢署業務之瞭解，藉由此
成長營活動使民眾親身體驗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偵辦犯罪流程，
培養其從小養成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暑期成長營活動。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
江分會。
- 肆、 協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馬祖
日報、福建更生保護會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。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 報名期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
止。
 - 二、 活動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(連江縣南竿
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 - 三、 活動內容：請參閱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活動內容及流程
表(如附表一)。
 - 四、 活動日期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。
 - 五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將刊登馬祖日報，

同時於馬祖資訊網、本署網頁提供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回本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連江地檢署收），以寄達本署日期先後為準，先寄達者優先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在學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在學學生。

七、 名額：40 人。

陸、 獎勵辦法：

一、 參加獎：人人有禮，各送精美西點禮盒一份。

二、 有獎徵答：於有獎徵答活動中，答對問題者可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精美禮品。

三、 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。

柒、 計畫承辦人：

一、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康法警建雄。

二、 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。

捌、 本計畫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